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
—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东山街老旧小区改造）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东山街老旧小区改造）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方案及其勘察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东山街老旧小区改造）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越秀区东山街。

1.2.3 工程范围：项目提升范围面积约 37.36 公顷（不含 2016 年至 2022 年曾实施老旧小区微改造的范围）。本项目规模属于一般公共建筑复杂程度中型：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主要开展小区内道路、供排水、雨污分流、“三线”整治、安防系统、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环卫设施、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

1.2.4 规划用地文件： / 。

1.2.5 项目批准文件：穗越发改投批〔2022〕20 号。

1.2.6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1.2.7 投资总额：人民币 2079.3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1641 万元；

1.2.8 招标内容：本项目完成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工程勘察工作：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改造范围内进行工程勘察工作：①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②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③工程测量（控制测量、房屋立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楼道测量、地形图修补测）。其中包括盲探范围面积暂定为 59000 万平方米，所有管线测量长度暂定为 4.9 千米，图根点数量暂定为 50 个，外立面测量面积暂定为 5000 平方米、楼道测量暂定为 8000 平方米、地形图补测面积暂定为 0.25 平方公里。

（2）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设计主要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竣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室外工程、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等。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证书：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以具有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的一方为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释] 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1.4.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

[《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释] 1、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需要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一级/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适用于单独招标的勘察项目）。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工程师。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确定）。

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1.4.6 信誉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

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
（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一：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 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8.2 地点: 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 费用

1.9.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02.13万元。其中:

(1)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3.13万元,

(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9万元。

注: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2. 本项目中标费用为暂定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定的概算价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工程设计费计算方式和下浮率不作调整。

1.9.2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

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1.9.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0 工期

1.10.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0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1.10.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2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1.11 其他事项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招标人到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统一购买后分发给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丘工

电话：020-83335512-85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号广仁大厦自编1302、1303、1304室

1.11.6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1.11.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4）其他（有则添加，无则删除）。

1.11.9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建设单位、招标人（代建单位）和中标单位签订三方合同。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号广仁大厦自编1302、1303、1304室

1.12.3 电话（手机）号码：020-83335512-854

1.12.4 传真号码：/

1.12.5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8 楼 808 室

1.13.3 电话（手机）号码：020-37608020

1.13.4 传真号码：020-37604619

1.13.5 电子邮箱：gzjlzb@126.com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楼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76

1.14.4 传真号码：020-28866141

1.14.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1.15.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1.15.3 电话号码：020-37668902

1.15.4 传真号码：/